

证券代码:300375

证券简称:鹏翎股份

公告编码:2017-098

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收到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天津市财政局、天津市国家税务局、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712000402），发证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公司已于 2008 年、2011 年、2014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（2017 年至 2019 年）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公司 2017 年已按照 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1 日